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有關主要交易 — 增資協議
未能達成二零二四年度之收入保證之公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增資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現更名為新疆泓瑞滙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收入保證之進一步資料。

未能達成二零二四年度之收入保證的情況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收入保證及股權轉讓」一節所披露，根據增資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需保證其後每年(i)稅後營業收入不低於前一個會計年度審定的金額及(ii)淨資產收益率(即淨利潤／淨資產)不低於12%(「收入保證」)。增資協議項下之保證期涵蓋交割日期(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之後之各相應期間及年度。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應財務資料及增資協議項下收入保證之要求：

	二零二四年度 之數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數字
	約人民幣	約人民幣
稅後營業收入	520,858,000元	631,305,000元
	二零二四年度之 淨資產回報率	收入保證
淨資產回報率	1.86% ¹	12%

¹ 淨資產回報率按二零二四年度目標公司之淨利潤(約人民幣294,000元)除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29,000元)。

故此，二零二四年度的稅後營業收入未獲達成。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權(i)要求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34.06%股權轉讓給鄧女士及李先生任何一方，鄧女士及李先生必須無條件接受本公司所轉讓的全部股權(「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或(ii)要求鄧女士及李先生承擔以不低於本公司所支付的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乘以該增資金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現金償還本公司的責任(「現金償還責任」)。

若本公司選擇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其價格計價標準將為：

- (i) 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將出具的於各日曆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新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 (1 + 10%)；或
- (ii) 轉讓價 =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將出具的於各日曆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的新評估報告就轉讓之股權的評估價 + 本公司投入資本金百分之十所得額(以二者價高者為準)(即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及對目標公司的借款人民幣6,800,000元之和)。

若本公司要求鄧女士及李先生履行現金償還責任，以現金償還本公司不低於該增資金額人民幣4,581,200元乘以增資金額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金額(「**現金償還責任利率**」)的金額，則毋須參閱對轉讓的股權進行的估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增資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為3.1%(為現金償還責任利率)。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及李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現金償還責任，向本公司全額支付人民幣14.20萬元。

不行使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理由

目標公司以銷售聚乙烯、聚丙烯類石油化工產品為主，以成熟的業務模式及業內良好的口碑成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公司的A類經銷商，有著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體，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銷售網絡，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份額。本集團管材產品銷量較往年有所增加，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產品生產提供了原材料的保障，以及價格的相對穩定，可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本集團認為繼續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將實現互利共贏的可持續協同效應，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利益。因此，本公司接受鄧女士及李先生履行現金償還責任。

董事會認為，(i)鄧女士及李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彼等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ii)本公司選擇行使現金償還責任之權利而不行使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決定，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標公司之表現，並於必要時行使適當之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於年度報告中對目標公司的實際表現是否符合收入保證進行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周剛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